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于 201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 B 栋第 6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王建优、叶佩青和龙湖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谢玲玉、肖渊和张雪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谷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秦玉珍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邱文渊先生主持。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进程并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

体事宜如下：

(一)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1,3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 定价方式：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七)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715,909.14 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含税），按照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急缓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生产基地项目	6,652.03	6,362.77
2	研发中心项目	3,783.26	3,687.08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36.95	1,336.95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制订<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表明公司上市后对投资者合法合理权益的充分重视同时兼顾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进一步加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可操作性，便于全体股东（尤其是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了解，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过往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客户委托的各项工作。现拟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并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进行审计或鉴证，拟以审定后的数据或鉴证后的报告向相关机构提供。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同意： 1047.15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对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现就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说明，确认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二）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三）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五）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六）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七）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制订了《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拟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完成后，《公司章程（草案）》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完善，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900 万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 39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草案, 该等制度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以下无正文, 为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之一)

**股东签字：**

邱文渊 (签字): 邱文渊

徐学海 (签字): 徐学海

姜仲文 (签字): 姜仲文

傅颖 (签字): 傅颖

时仁帅 (签字): 时仁帅

赵响 (签字): 赵响

万少华 (签字): 万少华

黄主明 (签字): 黄主明

周宇宏 (签字): 周宇宏

2013 年 5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之二)

**股东签字：**

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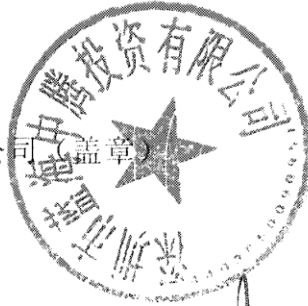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之三)

**股东签字：**

深圳市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任月波' (Ren Yuebo).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2013 年 5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之四)

股东签字：

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平',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2013 年 5 月 4 日